铺摊子、扩机构等传统发展模式难以为继——

保险业要在公司治理上下功夫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晨阳

热点聚焦

公司治理是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能够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有效、传导顺畅、执行到位，而且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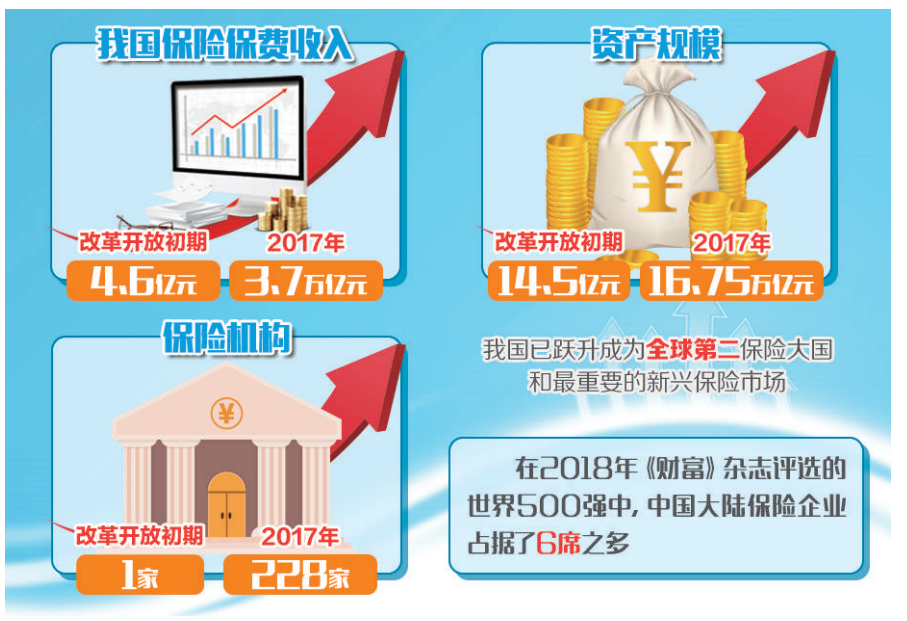

“从行业资源看，破坏式、掠夺式的开发相当程度地存在，消费者不满意、不认同的现象并非个例，行业形象不好的问题没有得到扭转。少数公司无视保险经营规律，资产负债严重不匹配，积累了较大风险。”12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出席论坛时表示。

就在此前几天，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表示，未来，保险行业要围绕市场体系、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领域实施深层次改革，有效提升行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以高质量的服务让消费者拥有强烈的满足感，真正形成有中国特色、反映中国实际的独特监管模式。

保险机构转型发展，公司治理是重要抓手。

公司治理成防风险重要抓手

早在今年年初，险企公司治理就已经成为监管重点。

今年3月份，原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准入、股权结构、资本真实性等方面的内容。5月份，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风险。

今年以来，围绕股权真实性、“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运作有效性、内部控制，特别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可靠性等关键环节，监管层对险企公司治理风险底数开展了全面摸底。

近几年保险业高速发展，市场也出现了一些乱象，包括部分保险机构的股权关系不透明不规范、股东行为不合规不审慎、董事会履职有效性不足、高管层职责定位存在偏差、监事会监督不到位、战略规划不科学等问题，而这与公司治理不完善有着必然联系。

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的核心是股权关系。也就是说，既要避免大股东对保险公司和中小企业利益的侵害，又要防止内部人控制。据了解，此前部分险企因股东存在资信差、隐藏持股、入股资金来路不正等问题，而导致险企被幕后股东操控，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失效，违规交易频频发生，给险企和行业都造成了不良影响。

公开信息显示，今年6月份，银保监会驳回了长江财险《关于宋静刚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原因是宋静刚不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核准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7月份，银保监会作出了《关于不予许可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会认为该公司未在某一时点实际达到增资额13亿元，且无法提供“增资款全额到位，不存在资金循环使用注资”的承诺说明，存在利用同一笔资金循环出资的可能，不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要求，故驳回请求。

此外，今年8月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外发布《保险业公司治理实务指南》系列标准，包括4项团体标准。这是保险业首批公司治理团体标准，填补了金融领域公司治理标准的空白。

“公司治理是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敬惠认为，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能够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有效、传导顺畅、执行到位，而且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构建现代保险监管体系

从国际上看，早在2005年，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就把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确立为与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并列的保险监管三大支柱之一。2014年，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核心原则》，提出了对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及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的重点与方法。

国内监管层对此也是及时跟进，特别是银保监会挂牌以来，专门成立了公司治理部，严格规范股权管理和高管履职、加强董事会建设及监事会法定地位、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监管。

银保监会表示，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是现阶段深化保险业改革的重点任务，目前保险业公司治理已取得了长足进步。比如，产权结构基本实现多元化，“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董事会的地位和职能逐步强化，履职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初步建立，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机制趋向规范，保险业发展从重规模增长向重风险防控转型，经营发展模式不断优化。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从改革开放之初至2017年，我国保险保费收入从4.6亿元增加到3.7万亿元，资产规模从14.5亿元增加到16.75万亿元，保险机构从1家增加到228家，我国已跃升成为全球第二保险大国和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市场。

面对这样全新的时代，保险行业的公司治理更显重要。“未来，应该对标现代保险公司的成熟治理结构，推动监督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深化治理范围，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另外，对保险公司的治理状况采取动态的综合评价，促进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助推保险业持续优质发展。”一位保险专家表示。

谈及保险业未来发展方向，黄洪则表示，要继续推进深层次改革，解决目前保险业大而不强、供给质量不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欠佳、监管创新不足等问题；要继续高水平开放，鼓励保险机构引进境外专业投资者，同时也积极推动保险机构“走出去”以及全方位创新；要致力于从传统保险大国向现代保险强国迈进，从国际规则的跟随者向引领者迈进，从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向开创者迈进。

市场动向

新三板将编制引领指数系列引导投资

第一届指数专家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记者祝惠春报道：1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第一届指数专家委员会在北京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董事长谢庚表示，新三板设立近6年来，全国股转公司重点做了3件事：

一是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服务民营企业、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阵地作用。全国股转公司的设立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解决了从无到有的问题。

二是持续推进新三板改革。新三板是一个外无参照、内无先例的市场，在持续优化公开市场标准化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与企业差异化需求相匹配的内部分层和差异化制度安排。目前新三板的改革思路和下一步推进计划都越来越清晰。

三是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新三板在法规体系上日益完备，形成了一整套市场制度体系和日益完善的智能化监管体系，为海量市场的风险控制提供了重要的前提和基础。

新三板作为海量市场，投资者挑选标的具有较大难度。此次成立指数专家委员会要以专业化思维做好引领指数系列的编制工作，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标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市场的投融资有效对接发挥积极作用。

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表示，将继续推进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以精细化分层为抓手，推进发行制度改革，优化市场产品，丰富市场准入，进一步发挥新三板服务民营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主阵地作用，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同时要做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工作。

据了解，全国股转系统第一届指数专家委员会由我国经济、金融和法律领域的知名专家构成，共包括主席一名，委员八名，任期为三年，首任主席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

市场人士表示，希望指数专家委员会为推动新三板市场发展、降低新三板市场投融资对接成本、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作出积极贡献。比如，发挥各专家的行业经验和影响力，通过科学编制引领指数系列来发挥指数的引导作用，引导投资者挖掘投资标的，引导挂牌企业实现规范治理，引导新三板市场实现良性发展，引导更多人关注新三板，不断提升新三板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本版编辑 温宝臣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54%

渤海银行业务集中营运模式见成效

本报北京12月20日讯 记者陆敏报道：第197场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今日在银保监会召开，渤海银行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赵志宏介绍了该行在防范风险方面的成效和经验。

赵志宏说，渤海银行借鉴渣打银行的先进营运技术和经验，按照以客户为中心、后台集中运作的方式，在总行建立了覆盖账户管理、金融市场、客户服务、财务处理、系统掌控、贸易结算、授信执行、资金交易等业务的操作后台，搭建起业务处理大集中的营运模式。在业务操作实践中，不断完善后台大集中的业务营运模式，减少了前台人员操作，极大地降低了业务差错率和操作风险的发生。

目前，该行远程授权业务人均单笔业务处理时长由原来的42秒缩短为29秒，贷款作业时长由每笔8.5分钟缩短至5.5分钟，开户业务由2个工作日到现在只需45分钟。与之相匹配的是差错率的不断降低，远程授权业务差错率由0.39%降低到0.15%，贷款集中作业差错率由原来的0.47%降低为0.31%，账户集中作业差错率由原来的16.55%降低到1.25%，处理质量分别提升了1.6倍、0.5倍和12.2倍。

另外，单位结算账户由于业务政策性强、风险度高、规范性差，成为行业中票据诈骗案件和存款丢失案件的高发区。渤海银行通过技术手段整合、优化业务流程等，将单位结算账户集中作业，这相当于为每1个网点配备了1名业务专家，从根本上解决了基层政策掌握不全面的问题，减少了客户重复提交资料、反复修改的环节，集中控制风险的优势也得以体现。

目前，渤海银行拥有不同于传统银行的、具有“集中管理”和“垂直独立”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以独立的尽责审查、民主的风险评审、严格的问责审批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授信决策机制。

截至2017年末，渤海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0026亿元，存款余额5821亿元，贷款余额4649亿元，自2006年至2017年末，这3项指标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46%、45%和46%。截至2017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8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4%；累计实现净利润34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5%。

今年以来截至12月20日申购金额31.44亿元——

基金公司为何出现自购热

本报记者 周 琳

伴随着近期A股市场回调，公募基金自购现象明显增多。万得资讯统计，截至12月20日，今年以来已有86家具有公募业务资质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计自购259次，共申购金额达31.44亿元。从类型看，自购基金以债券型为主，其次是混合型基金，而股票型基金、QDII基金和货币基金则鲜有回购现象出现。

联泰基金金融产品部总监陈东表示，基金公司自购增多有三方面因素，一是在单一客户持有比例不能超过50%的新规下，基金公司为满足机构投资者的定制需求，通过员工自购和发起式基金的形式稳定产品持有人结构和产品规模；二是基金公司出于对自身投研能力认可或者营销的目的，以员工自购产品与投资者同舟共济作为亮点，吸引更多的资金，很多个人投资者认为员工自购的产品在业绩上会更加“稳健”；三是在市场表现较差的情况下，投资者信心缺失，避险情绪持续升温，产品募集难度较大，因此需要通过员工自购来保证产品成立。

“基金自购并不一定是弱市市场下的必然行为。在强势市场和弱势市场均会出现，今年以来自购规模同比增加或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年初以来由于受外部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市场出现了较大的波动，这也是自购规模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陈东说。

天风证券分析师吴先兴表示，从近10年来基金持有人变化数据看，机构重配和管理人自购的基金产品有一定超额收益，但自购只是对产品信心的表现，并不完全等同于真实业绩优秀。从风格上来看，管理人持有规模大的基金更多地暴露在大盘风格上，收益波动相对不大。

对于投资者来说，陈东认为，基金的风险更多是取决于基金的类型和投资策略，投资者在选择自购基金的时候更多的还是应关注整个市场的情况，尤其需要关注基金产品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从历史业绩看，自购规模占比大的基金与普通基金区别并不大，仅是在持有人结构上有较大的不同，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情况选择是否投资自购基金。在自购基金中，普通的自购基金封闭期较短，一般在1个月左右，封闭期过后可随时赎回，投资者在选择此类基金的时候主要应该关注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是否和自身需求匹配；在发起式基金中，多数产品是由机构定制的，并且产品要求员工自购持有期不少于3年，因此在投资策略上会追求绝对收益，比普通的自购基金更加稳健，但由于是发起式基金，封闭期也会比较长，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应注意考虑流动性需求。

第十一届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在沪举行

十条倡议服务民营经济、落实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金融业的协同联动是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重要一环。近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更为金融在区域经济加速融合中发挥作用带来契机。在此背景下，12月14日，以“奏协同联动交响 谋深化合作新章——长三角城商行推动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为主题的第十一届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在上海举行。

本届会议由上海银行担任轮值主席行。来自长三角三省一市的城市商业银行、部分民营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等共22家单位齐聚黄浦江畔，围绕如何深化长三角城商行协同联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展开交流研讨。

自2008年上海银行发起举办首届会议以来，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历经十年长跑接力，今年再次交棒到上海银行。会上，包括上海银行在内的多家单位还签署了跨境金融业务合作备忘录、深化同业业务合作备忘录，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确定江苏银行担任下一届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轮值主席行。

2018年不仅是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新一个十年的开启之年，更值长三角地区迈向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发力之时。长三角地区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点，既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也是民营企业发展最快、市场经济最为成熟、信用环境相对优良的区域之一。在本次会议上，长三角城商行共同发起关于加强民营经济金融服务、加紧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倡议，“深化行际协同联动，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协调机构；回归金融服务本源，提升区域实体经济服务能级；认真落实金融政策，全力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对接区域发展战略，支持长三角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四新’经济支持力度……”十条倡议鱼贯而出，彰显出长三角城商行携手同行，服务民营经济、加紧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信心与决心。

十年磨一剑。创立于2008年的长三角城商行联席会议，经过十年发展，成员单位已经扩大到22家。十年来，联席会议定位于创新合作，在推动区域金融合作、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于打开业务合作切口方面的作用也初步体现。

·广告